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文件

太极工发[2015]3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

关于涪陵南湖项目资金本息支付事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不影响年末企业正常资金周转，现将 2014 年末到期的南湖项目资金本息支付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在 2015 年 1 月份内清理完毕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的南湖项目未退本金数额情况，并清理应付的 2014 年度全部利息数额。

二、2015 年一季度内集团公司财务处组织资金将 2014 年度全部利息款支付给职工。

三、本金清退方案由集团公司财务处拟定，报集团公司批准后执行。职工因故需要紧急退还本金的，由所在单位工会受理申请，并统一报集团公司工会按程序报批后办理。

本金清退时，财务部门应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应付职工的资金占用利息（利息仍执行现行标准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

2014 年 12 月 15 日

